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普冉股份”（股票代码：688766）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